

(上接B014版)

总估值同比增长达9157.61亿元。

2014年12月31日,中投保险净资产为49.69亿元。截止2014年11月底,中投保险净资产为39.88亿元(折合人民币,其中为保本基金计提的担保准备金为27.27亿元)。

(三)担保人认购“长城核心优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文详见附件)。基金投资者买入认购本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接受“保证合同”约定。本基金保本担保人作为可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证金额为基金份额净值。在认购保本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确认保本到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公允价值之差用于确认保本金额的范围。

担保人认购的保本金额为保本到期期日日起6个月内。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认购保本金额。

担保人的保证责任以《保证合同》为准。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基金合同》中的相关内容均符合《保证合同》的约定。

(四)保本周期内,担保人出现足以影响其履行《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情形,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当将该上述情形向中国证监会并出具处理方案,同时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上述情形。当基金担保人已被先行履行《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而无法正常兑付资产时,担保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之日起90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如下事项进行表决:

1. 变更担保人;
 2. 变更基金类别;
 3. 《基金合同》终止;
 4.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保本周期内更换保本人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且担保人的更换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程序:

1. 提名:新担保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2. 基金管理人委任的新担保人必须符合如下条件:(1)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担保人的资质和条件;(2)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3.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被提名的新任担保人决议通过,该决议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表决通过。
3. 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新任担保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4. 签订《保证合同》:更换担保人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基金管理人同新任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

5. 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更换担保人的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同新任担保人签订的《保证合同》。

6. 交接:担保人职务终止前,原担保人应妥善保管保本周期内相关业务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办理相关业务资料的交接手续,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均应及时接收。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新任担保人承接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债权债务均由原担保人承担。在新任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六) 如履行符合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公允价值之差小于基金份额保本金额,则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且基金管理人无须全额履行保本义务,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到期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代偿款项以及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设立的赔付账户)。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或委托担保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该赔付差额。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将上述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合并后的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偿人。

若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基金合同》及《保证合同》约定的保本义务及担保责任的,自保本到期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争议处理”约定,直接就差额部分向基金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但基金管理人无直接承担赔付义务,仅须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担保人或担保人全额履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进行清偿的账户中担保人已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清偿。代偿款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七)除本合同的第五条所指的“更换担保人外,新任担保人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原担保人承担”以及下列例外责任情形外,担保人不得免除保证责任:

1.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公允价值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认购保本金额。
2.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符合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3. 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终止的情形;
5.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8. 基金管理人书面明确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后;

(八)保本周期届满时,担保人或其基金管理人或其托管人认可的符合合同约定的担保人或其本人作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证,与原基金管理人或其本人签订保本投资计划《保证合同》(或《风险赔偿合同》),同时本基金法律法规规定和保本合同约定的基金存续条款、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不再为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保本保证。

(九)担保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承担。

本基金担保费计提日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的30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担保人或收到款项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担保费计算公式为:担保费=资产净值×担保费率×1%/当年日历天数。

担保费计提日期自起算日(起始日及终止日)之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应另行约定。

八、保本周期到期

(一) 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模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始日期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如保本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决策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发生变更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则基金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终止。

(二) 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1. 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

2. 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做出如下选择:
 - (1)赎回基金份额;
 -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 (3)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4. 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任何一种方式之一,也可以选择赎回、转换转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4. 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认购,或过赎回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为“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赎回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5.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则本基金将按照当时有效的基金合同,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有任何作出到期选择,则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愿选择了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6. 为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7. 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本基金将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出业务。

8. 基金赎回时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或转换转出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9. 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除货币无法发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和基金托管费。

(三) 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 认购、或过赎回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赎回适用的保本条款。

2. 若认购,或过赎回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基金份额,转换到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或者选择认购选择继续持有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或变更后的“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公允价值之差与有本基金担保人(差额部分)为保本赔付金额。本基金管理人均应在保本周期结束后补足该差额,担保人对此不承担担保的保证责任。

3.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用。担保人不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的保本条款。

(四) 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时

保本周期届满时,担保人或其基金管理人或其托管人认可的符合合同约定的担保人或其本人作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证,与原基金管理人或其本人签订保本投资计划《保证合同》(或《风险赔偿合同》),同时本基金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

1. 过渡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含该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日期为过渡期;过渡期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保本周期到期公告中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投资者在过渡期申购认购或保本基金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认购或保本基金投资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赎回金额或保本金额将赎回资金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原则以及规模控制的方法。

(2) 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对于过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自行承担过渡期申购之过过渡期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用。

(4) 过渡期申购费率:过渡期申购具体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明示。

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 过渡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6) 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截止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认购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对应的保本金额不低于于保本基金或保本基金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本金额或保本承诺额度上,则本基金不设立过渡期申购。

(7) 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申购、转换转出业务。

(8) 过渡期间,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和基金托管费。

1. 本基金建立了债券分析框架和量化模型,通过预测利率变化趋势,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平均久期,实现久期管理。

(1) 选择或认购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认购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该选择或认购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折价日折价的可赎回金额按照下一个保本周期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2) 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过渡期申购认购或保本基金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认购或保本基金投资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赎回金额或保本金额将赎回资金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原则以及规模控制的方法。

(2) 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对于过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自行承担过渡期申购之过过渡期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用。

(4) 过渡期申购费率:过渡期申购具体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明示。

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 过渡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6) 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截止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认购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对应的保本金额不低于于保本基金或保本基金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本金额或保本承诺额度上,则本基金不设立过渡期申购。

(7) 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申购、转换转出业务。

(8) 过渡期间,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和基金托管费。

1. 本基金建立了债券分析框架和量化模型,通过预测利率变化趋势,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平均久期,实现久期管理。

2. 本基金在确定资产配置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特点,以及收益率曲线斜率曲线的预期变化,遵循风险调整收益最大化配置原则,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例如子弹组合、哑铃组合或阶梯组合等。

3. 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比个券基本面和估值的研究,选择信用等级风险或超预期信用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较高的个券,收益率和同等情况下流动性较高的个券以及具有税收优势的个券。

4. 跨市场套利

跨市场套利是指基金管理人从债券券各子市场所处的不同运行规律,不同参与主体和不同风险收益特征差异中发掘套利机会,从而进一步增强债券组合的投资回报。本基金将在确定资产配置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合适的介入时机,进行一定的跨市场套利。

5. 机构市场低吸或高位状况下的交易机会

在场外低吸或高位状况下,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积极运用各类利率及优化策略对资产配置进行管理与调整,捕捉交易机会,以获取超额收益。

A. 新股发行策略

在特殊市场环境下新股发行利率可能远高于市场合理收益率,在发行时认购新股可能获得超额收益。

B. 信用利差策略

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存在合理的信用利差,由于短期市场利率信用利差可能暂时偏离均衡值,从而出现超额交易机会。通过把握这样的交易机会可能获得超额收益。

(三)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当正股价格处于特定区间内时,可转换债券将表现出股性、债性或股债混合的特性。本基金将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正股价格走势,从事务背景、公司基本面、市场情绪、期权定价等因素综合考虑对应的转股投资机会,在价格优势和估值评估的基础上,适时进行二级市场交易,创造超额收益。

(四)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1)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各行业的状况,优选成长性高、盈利能力稳定、经济周期敏感性较低的行业中的企业,并根据行业特征、所处阶段等因素对于不同行业进行排序;

2) 研究债券发行人的行业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政策、盈利能力、治理结构、特殊事件/风险等因素,综合评价公司的长期成长性和运作风险;

3) 运用财务评级体系对债券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合理评估发行人财务风险;

4) 利用信用债可获取的历史违约数据和可比行业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风险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根据债券条款和发行市场实际预期回报情况,估算该债券的预期损失率;

(五) 债券回购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适度参与新股申购(含增发)投资,以增加收益。

(一) 股票投资组合策略

1. 本基金股票投资将投资于具有内生性增长基础或外延式“扩张”力价值创造型企业。根据CPPI和TIPP策略,在股票投资限额之下,发挥基金管理人主动选股能力,控制股票资产下行风险,分享股票市场成长收益。

股票选择方面,本基金将充分发挥“自上而下”的主动选股能力,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成长空间、行业景气度、公司内生性增长动力的判断,选择具备外延式“扩张”能力的优势上市公司,结合估值与估值分析,深入挖掘盈利预期稳步上升、成长性突出根本变化且市值低的上上市公司,构建更投资组合,同时适当选择流动性高、低风险、具备中盘上涨潜力的股票进行分散化组合投资,动态优化股票投资组合,控制流动性风险和系统性风险,保证投资组合的确定性和稳定性。

(二) 非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适度参与新股申购(含增发)投资,以增加收益。

(一)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组合之外,还将采用“优化动态”策略,即核心组合投资策略和卫星组合投资策略。优化动态策略是指,当核心组合内,卫星组合及卫星组合相对于核心组合的现金流回报率在核心组合和卫星组合之间的投资比例,其中投资核心组合的市值不低于该基金股票市值的90%。

(1) 核心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核心组合选择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或备选成份股为投资对象,从中选择60至100只股票进行投资,以期获取与该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收益联动的高收益。

沪深300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是以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强,综合反映了中国证券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上一批优质大企业的整体状况,其中包括的上市公司对中国经济最具成长性和最具投资价值。

(2) 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卫星股票资产以非沪深300指数成份股为投资对象,着重考虑价值显著低估的公司股票,基本面良好且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公司股票,以及有潜力进入沪深300指数的公司股票。

1) 价值显著低估的公司,对于行业处于成熟期或衰退期或者现状不乐观的公司,该基金管理人经过调研发现,公司的基本面将发生未来业绩维持大幅增长的可能性较大,且价格反应滞后,该投资尚未充分反映股票价格中的上市公司。

2) 成长型企业的发掘,主要根据卫星组合相对于核心组合的现金流回报率,将成长性因素进行重点考察,包括公司成长策略分析,如企业成长策略的能力,企业成长方向和发展阶段、企业资源分配能力、产品市场份额,和产业发展能力分析,上下游产业分析,替代产业分析,考察企业是否能充分发掘行业发展的机遇,保持领先企业的竞争优势,如公司管理素质及应变能力,市场营销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品牌、专利力、客户资源等;公司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能力分析;公司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的分析。选择具有持续高增长潜力的公司股票和卫星股票资产。

3) 沪深300成分股替代成分股。国际证券市场的实践表明,由于投资结构的改善、流动性的增强等因素,投资于即将进入市场知名度较高的指数的股票,能够取得明显的超额收益。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沪深300指数调整规则,在每个指数调整前对可能影响人面的因素进行分析预测,以期获得投资收益所带来的超额收益。

(3) 组合构建

在投资组合构建过程中,该基金管理人将对以下两个方面加以考虑:

1) 个股的相关性矩阵。该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个股的相关性矩阵分析,在优选个股的基础上达到分散投资从而分散个股风险的目的。

2) 个股买入的时机和操作时机。该基金管理人根据数量分析模型和自身判断,选择适合的入场时机和个股的价格点,在预期的操作周期内完成资产配置构建。

3. 债券投资策略

当市场或市场参与一致预期债券市场将获取低风险收益,以降低成本资金资产风险水平。本基金相对于于债券的流动性投资策略为基础,在此基础上,选择收益率高、个券选择策略,跨市场套利策略对债券资产进行动态调整,并择机把握市场低吸或高位状况下的交易机会。

(1) 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建立了债券分析框架和量化模型,通过预测利率变化趋势,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平均久期,实现久期管理。

(2) 本基金在确定资产配置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特点,以及收益率曲线斜率曲线的预期变化,遵循风险调整收益最大化配置原则,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例如子弹组合、哑铃组合或阶梯组合等。

3. 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比个券基本面和估值的研究,选择信用等级风险或超预期信用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较高的个券,收益率和同等情况下流动性较高的个券以及具有税收优势的个券。

4. 跨市场套利

跨市场套利是指基金管理人从债券券各子市场所处的不同运行规律,不同参与主体和不同风险收益特征差异中发掘套利机会,从而进一步增强债券组合的投资回报。本基金将在确定资产配置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合适的介入时机,进行一定的跨市场套利。

5. 机构市场低吸或高位状况下的交易机会

在场外低吸或高位状况下,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积极运用各类利率及优化策略对资产配置进行管理与调整,捕捉交易机会,以获取超额收益。

A. 新股发行策略

在特殊市场环境下新股发行利率可能远高于市场合理收益率,在发行时认购新股可能获得超额收益。

B. 信用利差策略

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存在合理的信用利差,由于短期市场利率信用利差可能暂时偏离均衡值,从而出现超额交易机会。通过把握这样的交易机会可能获得超额收益。

(三)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当正股价格处于特定区间内时,可转换债券将表现出股性、债性或股债混合的特性。本基金将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正股价格走势,从事务背景、公司基本面、市场情绪、期权定价等因素综合考虑对应的转股投资机会,在价格优势和估值评估的基础上,适时进行二级市场交易,创造超额收益。

(四)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1)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各行业的状况,优选成长性高、盈利能力稳定、经济周期敏感性较低的行业中的企业,并根据行业特征、所处阶段等因素对于不同行业进行排序;

2) 研究债券发行人的行业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政策、盈利能力、治理结构、特殊事件/风险等因素,综合评价公司的长期成长性和运作风险;

3) 运用财务评级体系对债券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合理评估发行人财务风险;

4) 利用信用债可获取的历史违约数据和可比行业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风险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根据债券条款和发行市场实际预期回报情况,估算该债券的预期损失率;

(五) 债券回购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适度参与新股申购(含增发)投资,以增加收益。

(一) 股票投资组合策略

1. 本基金股票投资将投资于具有内生性增长基础或外延式“扩张”力价值创造型企业。根据CPPI和TIPP策略,在股票投资限额之下,发挥基金管理人主动选股能力,控制股票资产下行风险,分享股票市场成长收益。

股票选择方面,本基金将充分发挥“自上而下”的主动选股能力,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成长空间、行业景气度、公司内生性增长动力的判断,选择具备外延式“扩张”能力的优势上市公司,结合估值与估值分析,深入挖掘盈利预期稳步上升、成长性突出根本变化且市值低的上上市公司,构建更投资组合,同时适当选择流动性高、低风险、具备中盘上涨潜力的股票进行分散化组合投资,动态优化股票投资组合,控制流动性风险和系统性风险,保证投资组合的确定性和稳定性。

(二) 非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适度参与新股申购(含增发)投资,以增加收益。

(一)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组合之外,还将采用“优化动态”策略,即核心组合投资策略和卫星组合投资策略。优化动态策略是指,当核心组合内,卫星组合及卫星组合相对于核心组合的现金流回报率在核心组合和卫星组合之间的投资比例,其中投资核心组合的市值不低于该基金股票市值的90%。

(1) 核心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核心组合选择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或备选成份股为投资对象,从中选择60至100只股票进行投资,以期获取与该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收益联动的高收益。

沪深300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是以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强,综合反映了中国证券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一批优质大企业的整体状况,其中包括的上市公司对中国经济最具成长性和最具投资价值。

(2) 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卫星股票资产以非沪深300指数成份股为投资对象,着重考虑价值显著低估的公司股票,基本面良好且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公司股票,以及有潜力进入沪深300指数的公司股票。

1) 价值显著低估的公司,对于行业处于成熟期或衰退期或者现状不乐观的公司,该基金管理人经过调研发现,公司的基本面将发生未来业绩维持大幅增长的可能性较大,且价格反应滞后,该投资尚未充分反映股票价格中的上市公司。

2) 成长型企业的发掘,主要根据卫星组合相对于核心组合的现金流回报率,将成长性因素进行重点考察,包括公司成长策略分析,如企业成长策略的能力,企业成长方向和发展阶段、企业资源分配能力、产品市场份额,和产业发展能力分析,上下游产业分析,替代产业分析,考察企业是否能充分发掘行业发展的机遇,保持领先企业的竞争优势,如公司管理素质及应变能力,市场营销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品牌、专利力、客户资源等;公司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能力分析;公司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的分析。选择具有持续高增长潜力的公司股票和卫星股票资产。

3) 沪深300成分股替代成分股。国际证券市场的实践表明,由于投资结构的改善、流动性的增强等因素,投资于即将进入市场知名度较高的指数的股票,能够取得明显的超额收益。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沪深300指数调整规则,在每个指数调整前对可能影响人面的因素进行分析预测,以期获得投资收益所带来的超额收益。

(3) 组合构建

在投资组合构建过程中,该基金管理人将对以下两个方面加以考虑:

1) 个股的相关性矩阵。该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个股的相关性矩阵分析,在优选个股的基础上达到分散投资从而分散个股风险的目的。

2) 个股买入的时机和操作时机。该基金管理人根据数量分析模型和自身判断,选择适合的入场时机和个股的价格点,在预期的操作周期内完成资产配置构建。

3. 债券投资策略

当市场或市场参与一致预期债券市场将获取低风险收益,以降低成本资金资产风险水平。本基金相对于于债券的流动性投资策略为基础,在此基础上,选择收益率高、个券选择策略,跨市场套利策略对债券资产进行动态调整,并择机把握市场低吸或高位状况下的交易机会。

(1) 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建立了债券分析框架和量化模型,通过预测利率变化趋势,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平均久期,实现久期管理。

(2) 本基金在确定资产配置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特点,以及收益率曲线斜率曲线的预期变化,遵循风险调整收益最大化配置原则,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例如子弹组合、哑铃组合或阶梯组合等。

3. 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比个券基本面和估值的研究,选择信用等级风险或超预期信用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较高的个券,收益率和同等情况下流动性较高的个券以及具有税收优势的个券。

4. 跨市场套利

跨市场套利是指基金管理人从债券券各子市场所处的不同运行规律,不同参与主体和不同风险收益特征差异中发掘套利机会,从而进一步增强债券组合的投资回报。本基金将在确定资产配置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合适的介入时机,进行一定的跨市场套利。

5. 机构市场低吸或高位状况下的交易机会

在场外低吸或高位状况下,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积极运用各类利率及优化策略对资产配置进行管理与调整,捕捉交易机会,以获取超额收益。

A. 新股发行策略

在特殊市场环境下新股发行利率可能远高于市场合理收益率,在发行时认购新股可能获得超额收益。